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康尼机电
保荐代表人	李鸿、吴国梅	上市公司代码	6031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98,14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该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康尼机电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康尼机电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康尼机电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康尼机电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2015年12月21日至23日保荐代表人对康尼机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年12月30日至31日再度以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p>
11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p>
12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p>
13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p>
14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5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康尼机电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康尼机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15-001	2015年1月8日	康尼机电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02	2015年1月13日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003	2015年1月13日	二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004	2015年1月13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005	2015年1月21日	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006	2015年1月21日	康尼机电对外投资公告
2015-007	2015年1月21日	康尼机电对外投资公告
2015-008	2015年2月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5-009	2015年2月14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2015-010	2015年2月2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5-011	2015年3月7日	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012	2015年3月10日	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2015-013	2015年4月1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5-014	2015年4月1日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5-015	2015年4月10日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016	2015年4月10日	二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017	2015年4月10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018	2015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5-019	2015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020	2015年5月4日	康尼机电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21	2015年5月12日	关于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告
2015-022	2015年5月16日	康尼机电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023	2015年5月23日	康尼机电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024	2015年5月30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025	2015年6月6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26	2015年6月11日	关于签署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屏蔽门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的公告
2015-027	2015年6月13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28	2015年6月23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29	2015年6月30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030	2015年7月7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31	2015年7月14日	康尼机电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2015-032	2015年7月14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33	2015年7月21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34	2015年7月24日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035	2015年7月28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36	2015年7月29日	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037	2015年7月31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038	2015年8月7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39	2015年8月14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40	2015年8月21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41	2015年8月25日	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042	2015年8月25日	二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5-043	2015年8月25日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044	2015年8月28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45	2015年8月29日	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046	2015年8月29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047	2015年9月10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2015-048	2015年9月16日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049	2015年9月18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2015-050	2015年9月18日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5-051	2015年9月1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5-052	2015年9月22日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5-053	2015年9月30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54	2015年10月29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55	2015年11月28日	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56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5-057	2015年12月23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5-058	2015年12月26日	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059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5-060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5-061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5-062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5-063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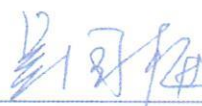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2日